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晋环函〔2022〕37号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在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 期间开展辐射安全自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生态环境局，各核技术利用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重要节日期间辐射安全管理保障工作，全面落实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辐射安全问题清零，从源头上防范辐射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我省辐射安全工作实际，现就加强核技术利用单位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期间辐射安全自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查对象

全省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

二、自查时间

每年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及国家、省、市、县（市、区）开展重要活动前一周。

三、自查要求

1.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对本单位辐射安全工作进行自查自纠，建立自查档案，并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同时，使用“元道经纬相机”APP记录自查过程，照片不少于2张（包括自查

人员现场合影），小视频不少于 2 分钟。此项工作将作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抽查的重要内容。

2. 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将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在一周内清零，未整改清零的单位需将情况说明报告（法人/主要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反馈至邮箱，纸质版寄送至省生态环境厅，同时报送本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和属地市级生态环境部门。

3. 省厅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要将每次自查资料（正式盖章的自查报告表、照片视频等）于自查后三日内报送至省生态环境厅，电子版扫描后发送至邮箱。

四、其它要求

1. 各市生态环境局重点对市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单位的自查报告进行抽查、核查，结合年度辐射安全隐患排查计划，不定期邀请专家对各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防范工作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对检查中发现辐射安全问题的单位及时在辖区内通报同时报省厅，并将其作为辐射安全重点监管对象。

2. 各市生态环境局接到通知后要迅速行动，制定本市详细工作要求，可参照管理市级核发辐射安全许可证的核技术利用单位，并将本通知于一周内转发到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

3. 请各市生态环境局对本辖区内所有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从业人员情况进行详细统计，动态掌握各单位从业人员基本情况，于 1 月 28 日前将附件 2、3 汇总后报省厅，坚决杜绝漏

报、错报和“无证上岗”等违规违法行为。

联系人：核与辐射源安全监管处 高盼盼 靳璐

电 话：0351-6371110

邮 箱：sttfsc@163.com

地 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北段7号

附件：1.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自查报告表

2.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

3.各市辐射工作人员数据汇总表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2022年1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安全自查报告表

自查时间：

单位名称	(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人		电话		辐射安全负责人		电话	
上级主管部门		联系人		电话		邮箱	
自查人员信息	姓名	职称	评定时间	联系电话	邮箱		备注
放射源数量				射线装置台数			
<p>自查存在问题：</p> 							
<p>整改情况：历史遗留问题是否全部整改（包括企业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国家、省、市、县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检查发现的问题）</p> 							
<p>未整改问题的原因：</p> 							
<p>备注：每年元旦、春节、五一、中秋、国庆等重大节日及国家、省、市、县（区）开展重要活动前一周。</p>							

法人签名：

自查人员签名：

附件 2

核技术利用单位辐射工作人员基本信息表

核技术利用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工作岗位	是否为仅从事 III类射线装置 销售、使用 活动人员	专职/兼职	是否取 得上岗 资格	合格证/ 成绩报告 单编号	合格证/ 成绩报告单 有效日期	备注
1											
2											
3											
...											

注: 可续页

附件 3

各市辐射工作人员数据汇总表

____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填报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核技术利用单位名称	辐射工作人员总数	已取得上岗资格人数	仅从事 III 类射线装置销售、使用活动人数	未参加集中考核人数	备注
1						
2						
3						
...						
合计	---					

注: 可续页